#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00-01號文件

# 2000年12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1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2月2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1月10日)

## <u>第I部分</u> <u>管制危險藥物</u>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第329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稱"該條例")附表1,在該附表第I部加入一種名為氯胺酮的物質。此舉的作用是,進口及出口氯胺酮將與其他危險藥物一樣,須向衞生署署長領取牌照,而根據該條例,非法販運、製造、供應或管有氯胺酮即屬違法,並會受到嚴厲懲處。根據該條例,任何人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000元及終身監禁。管有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7年。

- 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NCR 2/1/8 Pt. 17),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禁毒常務委員會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獲得諮詢,對建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 3. 此命令將由2000年12月15日起實施。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第II部分 調整費用和收費

4. 第330至341號法律公告是關於調整費用和收費的附屬法例。 如議員希望藉提議低於現行水平的費用修訂該等附屬法例,則《議事 規則》第31(1)條將會適用(即該項修訂很可能會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 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而需要行政長官 書面同意該提案)。議員可廢除建議的附屬法例,把有關費用保持在現行水平,而不會產生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影響。

5. 第330至341號法律公告將由2001年1月21日起實施。第330至331及第333至334號法律公告為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的修訂規例,藉以調高有關的訂明費用。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29A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憑藉該條例第3條,財政司司長被界定為包括庫務局局長。

#### A. 第330及333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第330號法律公告)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

《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第333號法律公告)

- 6. 第330號法律公告把領取臨時酒牌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20%,由240元增至290元。該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5年5月作出。
- 7. 第333號法律公告把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當押商牌照續期所 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5%,由4,000元增至4,600元。該項費用對上一次調 整是在1986年8月作出。
- 8.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SBCR 4/2801/8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建 議的加費會在3至7年內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 9. 兩項修訂規例均將由2001年1月21日起實施。當局曾於2000年6 月15日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 員會委員對建議的費用調整並無異議。該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 面均無問題。

#### B. 第331及332號法律公告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第331號法律公告)

《2000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第332號法律公告)

10. 第331號法律公告把根據《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就發出或延續管有槍械及彈藥牌照、批給豁免領取此類管有牌照、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及補發牌照或豁免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5%至20%。該公告亦把在某些情況下發出槍械經營人牌照或將槍械經營人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減低15%,以反映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5年5月作出。

- 11. 第332號法律公告把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就儲存 槍械、仿製火器或彈藥,以及就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所須繳付的 費用調高15%至20%。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5年5月作出的。
- 1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SBCR 4/2801/8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E載有成本計算表,而附件F則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的比較。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的加費將可在3至7年內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 13. 第331及332號法律公告將由2001年1月21日起實施。當局曾於已於2000年6月15日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的費用調整並無異議。第331及33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C. 第334及第336至340號法律公告

《賣據條例》(第20章)

《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第334號法律公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2000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336號法律公告)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337號法律公告)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第338號法律公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第339號法律公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

《2000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第340號法律公告)

- 14. 第334、336至340號法律公告調高就各級法院或審裁處所提供服務而徵收的各項費用及收費。所有加費建議將由2001年1月21日起實施。
- 15. 第334號法律公告就向高等法院登記賣據事宜,把根據《賣據條例》(第20章)而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調高7%至11%不等。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作出。
- 16. 第336號法律公告就在香港終審法院展開上訴程序事宜,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8.5%。該法律公告亦把在登記處翻查文件及提供文件影印本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1%至12.5%不等。現行費用是在1997年7月訂定。

- 17. 第337號法律公告就高等法院任何訟案或事宜進行的所有程序而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調高7%至12.5%不等。建議增幅涉及以下各項費用: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訟案或事宜、將案件排期審訊、將遺囑認證申請書或遺產管理書申請書送交存檔或申請將上述申請書再加蓋印章、執行判决、在登記處翻查文件及提供文件影印本及譯本。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作出。
- 18. 第338號法律公告就區域法院任何訟案或事宜進行的所有程序而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調高8%至12.5%不等。建議增幅涉及以下各項費用:在區域法院展開法律訟案或事宜、將案件排期審訊、執行判决、在登記處翻查文件及提供影印本及文件的譯本。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作出。
- 19. 第339號法律公告就以下各項服務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9%至12.5%不等,即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提供所需或准予提供的文件影印本、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查文件及把文件核證。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作出。
- 20. 第340號法律公告就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所有程序而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調高7.5%至10%不等。建議增幅涉及以下各項費用:提交申索書及傳票、在登記處翻查文件及提供文件影印本及法庭執達主任費用。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作出。
- 21. 議員可參閱庫務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FIN 44/5/4 Pt.1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G載有成本計算表,而附件H載述現行費用及建議費用的比較。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調高的費用將會按2000至2001年度的價格計算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 22. 當局曾於2000年6月15日就收費調整的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質疑為何需要調高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處理遺產的服務收費,因為遺產承辦處在處理遺產時透過收取與該項遺產淨值掛鈎的收費,應已能夠全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該次會議紀要的摘要及政府當局對委員的詢問作出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I及II。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D. 第335及341號法律公告

##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 《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第335號法律公告)

- 23. 此公告把公職人員為市民核證、改動官方文件或發出文件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0%,由140元調高至155元。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10月作出。
- 24. 議員可參閱庫務局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F 1/4 Pt.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B載述成本計

算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調高的費用將會在兩年內達致收回十足 成本的目標。

25. 此公告將由2001年1月12日起實施。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6月 15日就建議收費調整諮詢上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 員對建議調整並無提出反對。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第341號法律公告)

- 26. 根據此規則,就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及公證人的註冊事宜而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將調高8.5%至9%不等。由2001年1月12日起,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及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分別列入律師登記冊及大律師登記冊而須繳付的費用將由330元調高至360元。至於公證人的註冊及申請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有關費用會由1,045元調高至1,135元。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作出。
- 27.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0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LP 272/05C),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B載述成本計算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調高的費用將會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 目標。
- 28. 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6月20日就建議收費調整一事諮詢上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紀要的摘要載於附件III。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第III部分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第342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第343號法律公告)

- 2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第342號法律公告)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該條例")第17B條向原訟法庭(下稱"該法庭")提出的申請,訂定有關規定和程序,該等申請就關於指稱在註冊計劃之下出現累算權益損失的事宜,要求法庭作出裁定,而該等損失是可歸因於該計劃的受託人或與管理計劃有關的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的。
-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第343號法律公告)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34A條向該法庭提出的將註冊計劃清盤的申請,訂定有關規定和程序。
- 31.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1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G6/9/27C(2000)II及G6/9/30C(2000)II),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

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而該等專業團體對此規則表示滿意。

32. 兩項規則均處理程序上的事宜,並屬技術性的問題。該兩項規則將由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11月27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6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1/PL/FA/1

##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 XXXXXXXXXXXXXXXXXXXX

# **II** 在庫務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服務調整收費事宜 (立法會CB(1)1834/99-00(02)號文件)

- 5. <u>庫務局副局長</u>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調整在庫務局職權範圍內各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並無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u>庫務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按照現時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逐年調高收費,加幅由4%至20%不等。所需調整的收費項目及擬議的加幅詳載於資料文件。

- 7. <u>何俊仁議員</u>詢問為何需要一如資料文件附錄I所建議,調高《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2所載遺產承辦處處理遺產的服務收費。他預期,遺產承辦處在處理遺產時透過收取與該項遺產淨值掛鈎的收費,應已能夠全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他表示,雖然擬議的收費增幅溫和,但並無充分理由調整收費。
- 8. 至於有關申請離婚的費用,何俊仁議員對資料文件 附錄I所載有關調高《婚姻訴訟(費用)規則》下各項收費 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由於一些有經濟困難的 申請人並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所以不應調高有關 的收費。他又認為,與家事法庭有關的收費調整,不應 跟隨其他法院。
- 9. <u>庫務局副局長</u>回應時解釋,由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而且涉及的收費項目種類甚多,司法機構自1989年起,已按照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整個部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而不是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因此,司法服務的費用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在計算司法機構的收回成本比率時,當局已考慮到各項司法服務的成本及收入。因此,無論個別收費項目的實際成本及收入為何,每項收費項目的調整幅度必須與其他項目相同。當局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已超過10年,是次調整收費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檢討該制度。
- 10. 因應主席的要求,<u>政府當局</u>答應就何俊仁議員提出 的關注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更多資料。有關資料已於2000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1930/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XXXXXXXXXXXXXXXXXXXX

電話號碼: 2810 3729 傳真號碼: 2179 5848

本函檔號: FINCR5/2321/85 Pt.19

來函檔號: CB1/PL/FA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小琴女士)

#### 梁女士: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本月十九日來函收悉。有關何俊仁議員就遺產承辦處和家事法庭 的服務擬提高費用一事所提的兩條問題,現答覆如下:

(a) 一如本局於本月十五日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內容有關調整政府收費的文件所解釋,鑑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而且涉及的費用種類甚多,司法機構自一九八九年起,已按照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服務成本。遺產承辦處是司法機構的整體收事已把該處的收費計入。在提交財經事產與遺產的調整收費建議中,我們沒有建議提高遺產來辦處處理遺產的按比例收費(附件 A),因為舊藥水費是與遺產淨值掛鈎的。不過,由於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我們在計算司法機構的收回成本比增加遺產承辦處其他服務的費用,其他司法服務的收費可能會更高。

(b) 離婚申請的提交費為 630 元,而編排審訊的收費則為 630 元(無抗辯訴訟)或 1,045 元(有抗辯訴訟)。 我們建議把這些收費調高 53 元至 88 元不等,增幅為 8.5%。我們認為,無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能夠負擔新收費。

> 庫務局局長 (梁耀發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陳國傑先生) 傳真:2596 051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2第2項沒有列入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 文件附錄I,現錄載如下: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 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

遺產淨值(元)	費用(元)
10,000	160
20,000	320
50,000	640
100,000	800
200,000	1,200
300,000	1,600
400,000	2,400
600,000	3,200
800,000	4,000
1,000,000	4,800

而每多100,000元或不足100,000元之數,則須另付

400元。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2/PL/AJLS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XXXXXXXXXXXXXXXXXXX

#### III. 修訂各項司法收費

(立法會CB(2)2359/99-00(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3.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u>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司法機構建議把所有司法服務收費,包括《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的收費平均增加8.5%,以悉數收回成本。當局已選定5類《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所訂的收費,準備予以調整。政府當局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就附件II所載擬議調整的收費項目(包括就列入律師及大律師登記冊、註冊為公證人、認許為律師及大律師等事宜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的各項有關收費)及該等選定收費項目的調整水平提供意見。
- 4. <u>主席</u>詢問當局曾否就擬議增加的收費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u>政府當局</u>回答表示沒有。<u>主席</u>表示,有關文件送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她並沒有接到該兩團體在此方面提出的反對意見。
- 5. <u>主席</u>對調整收費有所保留。她認為選定收費項目只涉及相當簡單的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再加上香港現正處於經濟低迷、通貨緊縮的情況,令人懷疑當局有否

充分理由建議增加該等收費。

- 6.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u>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一般情況下,將收費釐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鑒於司法機構收取多類服務的費用,政府認為按整體成本計算法來調整該等收費,以求達至整體收支平衡,是合宜的做法。他補充,文件附件II所列出的大部分收費,上次調整已是1994年的事。政府當局認為,按整體成本計算法評定費用,一般而言應能讓個別人士更易繳付。他請委員注意文件附件I,當中載述可法機構就2000至2001年度提供的服務所擬備的成本及收回成本計算表。該計算表顯示收支並不平衡,當局須增加8.5%費用,才能收回全部成本。
- 7. <u>曾鈺成議員</u>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I時表示,經修訂的收費水平是按每年所提供服務的估計交易宗數計算。他詢問,如實際的交易宗數與估計的宗數相距甚遠,對成本會有何影響,而對向使用者徵收的費用又有何影響。
- 8. <u>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u>表示,他無法分別列出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及人力。但若委員希望獲得更詳盡資料,他可要求司法機構提供。
- 9. <u>主席</u>在總結時表示,雖然建議的增幅不算大,但鑒於若干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按整體成本而非按個別項目調整各類司法服務的收費。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應否採取其他計算司法機構收費的方法,以求日後悉數收回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政府當局

XXXXXXXXXXXXXXXXXXXX